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第六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訊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107年8月16日下午二時，於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。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
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。

針對公視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蔡董事崇隆：

書面報告中所列本月份新上檔節目介紹，因月中始召開董事會議，部分節目已錯過播出時間，來不及觀賞並向親友推薦，覺得十分可惜，建議往後報告中增加下個月份的新節目簡介。

徐董事瑞希：

- 一、新媒體部正嘗試數位敘事主題策展，若內容委外製作，所使用之素材或故事原型，相關著作權應劃分清楚。
- 二、有關教育部規劃英語頻道，擬委託公視執行一事，目前傳播學界有不同看法，請掌握最新訊息，作適時因應。

針對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張天立董事：

「關鍵評論網」成立時間僅四年餘，但在新媒體領域已有亮眼表現，希望未來在新聞及節目製作方面能與公廣集團有合作機會，公廣媒體平台若能吸納更多元內容，將是最輕省及有效之轉型方式，謹提供管理團隊參考。

另針對華視業務簡報有關「組織再造及人力精實計畫」一案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邱家宜董事：

莊總所提精簡人力目標 80 人，如果善意理解莊總的動機，是基於管理目標，希望提供較好的選項，讓可在職涯上作其他規劃的同仁優先考慮，如果沒有訂定目標，反而會讓有條件選擇的同仁錯失機會。然從另一個面向來看，亦能體諒華視工會的立場及員工的憂慮，建議莊總分階段以任務取向考量為前提，來達成設定之管理目標。

華視馬員工董事提到員工的期待，一是新業務產生，可否由現有同仁轉任？二是同仁如有積極意願，想轉換跑道，可否接受教育訓練以承接新任務？這兩部分請管理階層深思。

希望馬董事將以下訊息傳達予員工，莊總是有誠意想給同仁機會。站在公視及華視董事會立場，希望看到同仁們有能力、有意願順利轉換新型態業務，創造新的產能，也相信這有可能達成，只要同仁具有積極態度。如果工會的抗爭，是表達同仁會共同努力配合公司營運方向及管理之績效目標，則 80 人只是現階段向董事會報告所提列之目標數字，未來組織瘦身不一定會硬定人數，將視動態發展而有滾動調整及修正空間。

以上建議，希望有助於董事會、管理階層及勞方之間產生共識，而非處於對抗狀態。

徐瑞希董事：

1.管理團隊對節目政策、經營方向、及預計增加之新媒體業務項目等，是否已有明確的規劃內容？是否據此建構具體之職能需求、及相關教育訓練計畫？如果以上事項均未能向工會及員工清楚說明，則現階段設定 80 人之管理目標，恐會引發更多質疑。

2.華視新聞將「柯市長趕公車上班」事件列為獨家，其實媒體已報導多次，而目前正處於選舉緊張敏感時刻，此類新聞是否涉及置入、或是記者未掌握狀況，請新聞部加強把關，避免引起爭議。

蔡崇隆董事：

1.組織瘦身有其必要性，建議主管與員工約談時要更細緻處理，應以感謝員工貢獻，公司利用此時機提供較優渥之退休條件為方向，避免採用威脅性手法，讓員工心生不快。

2.華視面臨的困境，不僅是民股買回及定位不明等結構性問題，亦包含人事包袱；對「優退」問題，上位論述應更為明確，華視公共化雖是漫長的道路，但是公廣一致的目標。

3.在有限資源下，肯定莊總對華視新聞所作的努力，對於新聞之線上民調，請審慎處理，避免出現道德評價議題，因過往曾有出包情況，雖能刺激收視率，亦容易誤踩地雷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1.有關華視工會聲明中所稱「公司定位方向不明，走一步算一步」，應是曲解董事原意，有必要加以說明：華視多年處於虧損狀態，對於未來走向，目前真的沒有答案，必須在摸索過程中，找到新的方向，這也是目前進行結構調整的關鍵因素。對一個已搖搖欲墜的公司，瘦身乃是不得不然，即使採取瘦身，也不一定保證就能繼續往前走。

2.華視新聞在不接受業配情況下，員工願意放手一搏，勇於嘗試各種刺激收視率，以求突破困境的作法，希望董事能給予支持。

本日議程「報告事項」亦安排 107 年度第二季稽核工作報告，准予備查、第六屆第十四次監事會議紀錄、及提報「華視疑涉有廣告收入高退佣」專案報告。另有一項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以電子郵件通知，為審計業務需要，煩請就附檔有關報載華視節目採購案爆爭議一案內容說明，並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前以電郵惠復。決議為：請華視於規定期限內提供本案詳實完整之說明，俾利本會回覆審計部。

本日議程安排三項討論案：

一、通過本會 107 年度財務暨稅務簽證會計師委任案。

二、通過 107 年度第二季稽核計畫項目調整案。

三、通過客台兩項主管人事案，聘任代副理饒瑞軍為節目部經理、及

新聞部製作人向盛言為新聞部經理。

本日議程有兩項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 澎湖縣政府為提升道路路廊景觀，促進觀光發展，申請於本會澎湖轉播站鐵塔設置夜間照明美化設施設備乙案，決議為：本案通過，在釐清相關疑義後，始可簽訂使用契約。
- 二、 同意接受第四屆客家電視台陳諮議委員貴賢辭任。

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散會。